MAY09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H-L-N-A- LLC 案 日期：2018年5月9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计划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和 “ 线下实体店 ” 销售商品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运营官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经审查，我们将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该动议。

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通过邮寄送达之日起 33 个日历日内提交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 ；103.8(b)。提交日期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，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)。

2018年1月25日，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通过邮寄送达了不利决定。该决定说明申请人可在 33 天内提交动议。USCIS 于 2018年3月12日收到该动议，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第 46 天。我们注意到，申请人此前及时提交动议的尝试被退回，因为其提交至错误的办公室。当我们办公室退回一项动议时，该动议不保留可适用于后续提交的提交日期。见 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i)-(iii)。因此，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该动议。

裁定：复议动议被否决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H-L-N-A- LLC, ID# 1575967（AAO 2018年5月9日）